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唐贵州务川县大炉顶 70MW 风电项目

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(含塔筒)

招标公告

1 招标条件

本大唐贵州务川县大炉顶 70MW 风电项目招标人为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,最终用户为大唐(务川)新能源有限公司,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及商业贷款,出资比例为 2:8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(含塔筒)进行公开招标。

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编号: CWEME-202508WCZJ-W001

2.2 建设地点: 见招标文件(技术卷)

2.3 建设规模: 见招标文件(技术卷)

2.4 建设工期: 2025年10月1日-2026年8月30日

2.5 设备名称: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(含塔筒)

2.6 数 量: 见招标范围

2.7 技术规格: 见招标文件(技术卷)

2.8 招标范围:

项目名称	单机容量	招标容量	交货日期	其他
大唐贵州 务川县大 炉顶 70MW 风 电项目	WY02、 WY04、 WY08、WY12 四个机位: 5.0MW≤单机容 量≤5.6MW; WY01、 WY03、 WY05、	总容量 70MW,允 许浮动, 70MW≤总 容量 ≤75MW		200m≤叶轮直径,机型单位 千瓦扫风面积不低于 5.61m²/kW; 115m≤轮毂高 度≤130m; 接受混排,最多 允许 2 种机型混排; 不允许 单机降容; 限定钢塔,同时 为确保满足大件运输要求, 底法兰外径≤5m

WY06,		
WY07、		
WY09、		
WY10、WY11		
八个机位:		
6.0MW≤单机容		
量≤6.7MW		

- 2.9 交货地点: 见招标文件(技术卷)
- 2.10 交 货 期: 见招标范围
- 2.11 其 他: /

3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通用资格条件

- 3.1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。
- 3.1.2 财务要求: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,且资产未被 重组、接管,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。
 - 3.1.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:
- (1) 在信用中国网站(查询网址: 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,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目的;
- (2)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,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("灰名单"、"黑名单"供应商等),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。

对于中标候选人/中标人,将在采购评审、中标公示、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,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,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。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,接受社会监督,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。

3.2 专用资格条件

3.2.1 资质等级要求:

检测报告/鉴定报告: 投标机型至少满足下列两条中的一条:

(1) 投标机型均应取得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型式认证证书(通过国内或国际 认证机构颁发的型式认证,并提供认证证书全文),同时应承诺在采购项目第一 台合同设备(风电机组)出厂前提供该合同约定所有机型完整的型式认证证书 (通过国内或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不含待解决项的型式认证,并提供认证证书全 文):

(2) 投标机型应取得设计评估符合证明(通过国内或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不含待解决项的设计评估符合证明,并提供认证报告全文),并承诺在采购项目第一台合同设备(风电机组)出厂前提供该合同约定所有机型完整的型式认证证书(通过国内或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不含待解决项的型式认证,并提供认证证书全文)。

3.2.2 业绩要求:

近三个自然年中(2022-2024)至少有一年的全球装机容量(全球装机容量 为中国吊装容量和全球其他市场并网容量之和)不少于 120 万千瓦(以风能协会 发布数据为参考)。若按该数据不满足要求的,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(业绩证 明文件应能够充分反映合同封面、供货合同双方名称及签章、设备名称、规格、 数量、签订日期,通过 240 小时试运证明等关键内容)。

- 3.2.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- 3.2.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。

3.3 特别说明

无

4 招标文件的获取

- 4.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: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 <u>2025</u>年 <u>07</u>月 <u>22</u>日至 <u>2025</u>年 <u>08</u>月 <u>05</u>日 17 时(北京时间,下同),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(网址: www.cdt-ec.com),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- 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(网址: www.cdt-ec.com),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。
- 4.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: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,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,《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》详见(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),咨询电话: 400-888-6262。
- 4.4 其他注意事项:即日起,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。潜在 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,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,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。发票开具

成功后,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,请在邮件中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,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。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,请拨打 400-888-6262,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,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,即可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。

5 投标文件的递交

- 5.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: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 2025 年 08 月 12 日 9 时整(如有变化,另行通知),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 - 5.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,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 - 5.3 开标场所: 大唐电子商务平台"电子开标大厅"。
- 5.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,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,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-888-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。
- 5.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(www.cdt-ec.com)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,商务投标文件、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,投标文件(含商务、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)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,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,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。

6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n)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(www.cdt-ec.com)上发布。未经许可,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;如有发现,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。

7 联系方式

招标 人: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A1座

招标代理机构: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座

邮编: 100040

联系人: 董鹏、夏襄宸、刘峣

电话: 010-68777531

电子邮件: xiaxiangchen@cweme.com

8 提出异议、投诉的渠道和方式

接收单位: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电话: 4008886262-3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路径: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(https://www.cdt-ec.com)后在平台首页-菜单栏-"异议投诉"-"异议投诉提交"-采购异议投诉栏"异议提交"中提出书面异议。

9 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: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	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	(签名)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	(盖章)